

圍牆鐵板倒塌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3)1130005236

一、行業分類：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（381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（5）

三、媒介物：營建物(418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3年4月1日15時許，罹災者阮○○進行○○有限公司西側圍牆及裁剪機間走道清潔作業，因該公司對於西側圍牆鐵板未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，致罹災者阮○○同日18時5分許遭該公司西側圍牆鐵板壓住裁剪機之間，造成罹災者阮○○左胸部重物壓傷，送往臺中市梧棲區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急救，於18時40分因外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阮○○遭西側圍牆鐵板壓傷，造成阮員左胸部重物壓傷，經送醫後因外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西側圍牆鐵板未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未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2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3)未使勞工接受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，應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(三)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(四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<p>說明 113年4月1日15時許，罹災者阮○○進行公司西側圍牆及裁剪機間走道清潔作業，對於西側圍牆鐵板未保持安全穩固，以防止崩塌等危害，</p>
--	--